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4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15:0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6,225,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3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6,530,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1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94,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94,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8%。

(六)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5,989,948	99.9676	211,500	0.0291	23,900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9,492	97.5719	211,500	2.1816	23,900	0.2465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5,513,022	99.9019	669,226	0.0922	43,100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982,566	92.6526	669,226	6.9029	43,100	0.4446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5,503,022	99.9005	632,226	0.0871	90,100	0.01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972,566	92.5494	632,226	6.5212	90,100	0.92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戈辉、张春晖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宗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12人,代表股份654,308,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5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497,703,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6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1人,代表股份156,605,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0人,代表股份12,499,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0人,代表股份12,499,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88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2%;反对3,09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5%;弃权322,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078,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10%;反对3,09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852%;弃权322,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38%。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851,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6%;反对3,079,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7%;弃权377,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042,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422%;反对3,079,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396%;弃权377,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764,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3%;反对3,138,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6%;弃权405,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5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462%;反对3,138,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068%;弃权405,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7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59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199.4966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5,653,120元增加至人民币417,648,08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修订版《公司章程》;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653,1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648,086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5,653,12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7,648,086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6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汇融商务广场C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2,572,2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2,572,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4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4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部分董事因时差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部分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吕洪斌出席了本次会议;

4、因工作安排原因,部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2,500,201	99.9769	68,413	0.0219	3,600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237,040	99.5728	1,332,574	0.4263	2,600	0.000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表决议案:议案2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律师、王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27日、12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同时,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30日连续2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收到部分投资者提问,如"公司有考虑入股或者收购武商集团吗?武商集团旗下的超市业务要全部注入给贵公司吗?公司近期估值大涨,有投资者怀疑公司是要变客为主收购武商集团是真的吗?"等等,股吧里也有并购重组概念等言论。为避免相关信息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就上述事项进行澄清: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延期后的承诺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原则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实现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尽快解决两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目前,公司暂未收到武商联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武商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4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武商联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武商联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市净率为3.7;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F52零售业"的市净率为1.88。公司当前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均值,且与同期深证A指指数偏离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01.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投资")函告,获悉其近期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高博投资	是	2,000	否	否	2024/12/30	2026/3/29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3%	6.83%	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	/	/	/	/	/	21.73%	6.83%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高博投资	9,201.92	31.42%	2,600	4,600	49.99%	15.71%	0	0	0	0
合计	9,201.92	31.42%	2,600	4,600	49.99%	15.71%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导致高博投资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高博投资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高博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高博投资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064,1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孙中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范力先生、马晓先生、郑刚先生、沈光俊先生、蔡思达先生、陈忠阳先生、李心丹先生、周中胜先生、罗妍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其中王晋康先生、黄艳女士、关恩超先生、唐烨先生、杨琳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郭家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708,929	99.3610	2,896,348	0.5516	458,891	0.08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1,708,929	99.3610	2,896,348	0.5516	458,891	0.08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苏成子、何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9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

● 公司拟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安井食品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预计于2025年1月27日前实施完毕,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履行程序

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分配方案并实施。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井食品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60,900股安井食品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1,160,900股不参与本次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7,526,665.40元(含税)。

4、公司拟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安井食品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预计于2025年1月27日前实施完毕,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64,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64,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98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982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855,8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69,62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代理董事长高尚先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慧女士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批捕,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成俐女士、副总经理谢立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6,317	99.1902	53,423	0.7457	4,597	0.06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1,594	75.7861	53,423	22.2954	4,597	1.91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真鸣、林美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